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21501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ED02315_1_301545479581.pdf、112ED02315_2_301545479581.pdf)

主旨：「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」業
以本府112年1月16日府行法字第1121100014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嘉義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高級中等教育課文:112/01/30



1120021203

有附件